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79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被移送人 顏嘉宏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3530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嘉宏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顏嘉宏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時間：民國113年10月20日5時23分許。

(2)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3)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2)關係人張○○警詢時之證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畫面。

(4)扣案之菜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社會安全

01 之情形，始克當之。亦即應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  
02 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之  
03 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  
04 行為，合先敘明。

05 四、經查，被移送人對其於上開時、地攜帶經扣案之菜刀1把一  
06 節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稽，且有上開物品扣案  
08 足憑。而扣案之菜刀，其刀刃屬鋼鐵材質，質地堅硬、刀身  
09 鋒利，如持之朝人揮砍，實足以傷人性命，應屬具殺傷力之  
10 器械無訛。又被移送人將具殺傷力之菜刀握在手上並於空中  
11 揮舞之狀態，可隨時供其使用，已對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  
12 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犯社會秩序  
13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  
14 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  
15 行為後之態度、行為之動機、手段及過程等一切情狀，裁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7 五、另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  
18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1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0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羅崔萍